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鳳凰香港與SGL訂立從屬許可協議，授出若干節目之從屬許可權，從屬許可費用為19,000美元(約147,82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鳳凰香港與SGL訂立許可協議，授出一套電視連續劇之許可權，許可費用為133,000美元(約1,034,740港元)。SGL乃星空傳媒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SGL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公佈及其他報告規定。

### 該等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香港與SGL(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從屬許可協議；及(i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許可協議。

#### 1. 從屬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協議雙方： (1) 鳳凰香港  
(2) SGL

權利： 鳳凰香港自SGL取得於鳳凰衛視中文台播影之(1)二零零四年金球獎頒獎典禮，及(2)二零零四年格林美獎頒獎典禮之非獨家播影權。

許可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須於收到SGL發出之發票日期三十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過支付從屬許可費用19,000美元(約147,820港元)。

從屬許可費用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獨立第三方可享有之條款釐定，SGL向鳳凰香港所收取之從屬許可費用不會遜於SGL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權利時向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用。

## 2.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協議雙方： (1) 鳳凰香港  
(2) SGL

權利： 鳳凰香港自SGL取得一套電視連續劇「第8號當舖」於中國、香港、澳門及若干其他地區之非獨家播影權，惟鳳凰香港於許可期頭八個月內擁有在中國大陸首次及獨家播影之權利。

許可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代價： 許可費用為133,000美元(約1,034,74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30%須於簽署許可協議時支付，而餘下70%須於收到影帶時支付。

許可費用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獨立第三方可享有之條款釐定，SGL向鳳凰香港所收取之許可費用不會遜於SGL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權利時向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用。

##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為尋求不同供應商授出節目之許可或從屬許可，以滿足本公司觀眾之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電視廣播公司。鳳凰衛視之頻道包括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共同向亞太區以及歐洲、北美洲及北非之觀眾廣播，覆蓋範圍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本公司亦經營www.phoenixtv.com網站及出版鳳凰衛視週刊，以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非廣播媒體。

## SGL之資料

SGL之主要業務為採購電視節目。

## 關連交易

在該等協議訂約方中，鳳凰香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GL乃星空傳媒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7.6%權益之星空傳媒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和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SG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及第20.36條至第20.40條所載之報告、公佈及其他規定。訂立從屬許可協議乃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由於從屬許可協議及許可協議之總代價已達到披露限制水平，因此，吾等於本公佈內披露該兩項交易。

##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從屬許可協議及許可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或「鳳凰衛視」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許可協議」	指	SGL與鳳凰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許可協議
「鳳凰衛視中文台」	指	由本集團經營並為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之觀眾提供娛樂之一般娛樂電視頻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GL」	指	SGL Entertainment Limited，星空傳媒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許可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SG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從屬許可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星空傳媒控股公司」	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前稱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37.6%股權，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和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註：於本公佈內，美元款額乃按每1.00美元兌換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GUTHRIE Michelle Lee女士、劉禹亮先生、張鎮安先生及許剛先生(替任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張新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嘉瑞醫生及郭孔演先生。

本公佈於其張貼之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刊登。